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收购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欣奕华”）控股股权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8-014）。

停牌期间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8-015），公告了截至2018年4月27日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、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、股东总人数等相关情况。

目前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创欣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前海欣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。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为“合肥欣奕华”控股股东。本次交易前，“合肥欣奕华”及其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“合肥欣奕华”控股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“合肥欣奕华”控股股权，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2018年4月28日，公司与“合肥欣奕华”股东、“合肥欣奕华”签署《意向书》，明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“合肥欣奕华”控股股权，交易价格将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，由交易各方依法协商确定。意向书仅为公司与“合肥欣奕华”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，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仍在磋商及论证中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工作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的磋商、论证和完善，因此，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），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